

债券代码：184150.SH/2180492.IB

债券简称：21 鑫达 01/21 桃鑫达债 01

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度

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 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以下简称“21 桃鑫达债 01”、“21 鑫达 01”）。

(二) 债券代码：2180492.IB（银行间市场）；184150.SH（上交所）。

(三)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四) 2024 年末债券余额：人民币 5.6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6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八)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2025 年 5 月 30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桃源县沅水绿色走廊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桃鑫达债 01”，证券代码为 2180492.IB；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1 鑫达 01”，证券代码为 184150.SH。

(二) 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全额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4,620.00 万元，本金 14,000.00 万元，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桃源县沅水绿色走廊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桃源县沅水绿色走廊建设项目使用 5.28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1.72 亿元。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 2023 年度审计报
告-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9)

(2)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25)

(3)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
告。 (2024-04-30)

(4)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06-21)

(5)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
财务报告。 (2024-07-22)

(6)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07-23)

(7)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24-08-20)

(8)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4-12-03)

2、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 2023 年度审计报
告-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9)

(2)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25)

(3)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 (2024-04-30)

(4)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4-06-21)

(5)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07-22)

(6)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07-23)

(7)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24-08-20)

(8)

(9)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12-03)

(10)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024-12-03)

(11)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4-12-03)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 2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854,725.27	100.00%	1,866,123.51	100.00%	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67,362.80	46.77%	866,948.80	46.46%	0.66%	-
非流动资产总计	987,362.46	53.23%	999,174.70	53.54%	-0.57%	-
负债合计	514,056.46	100.00%	523,347.70	100.0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32,725.42	64.73%	310,942.05	59.41%	8.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31.03	35.27%	212,405.65	40.59%	-13.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668.81	100.00%	1,342,775.80	100.00%	0.00%	-

发行人 2023-2024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2.61	2.79	-6.50%	-
2	速动比率	1.39	1.47	-5.55%	-
3	资产负债率 (%)	27.72%	28.04%	-1.17%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	0.12	0.09	33.33%	主要系 EBITDA 上升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数	0.61	0.73	-16.44%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0	-4.76	133.61%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所致
7	EBITDA 利息倍数	1.26	1.70	-25.88%	-
8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
9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61 倍，同比下降了 6.5%。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39 倍，同比下降了 5.55%。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正常，短期债务偿付能力正常。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7.72%，同比下降了 1.1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同比上升了 33.33%，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16.4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133.6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了 25.88%。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37,164.58	60,210.82	-38.28%	主要系工程代建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4,551.62	54,941.27	-37.11%	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营业利润	-1,837.30	3,662.18	-150.17%	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净利润	-2,706.86	3,158.23	-185.71%	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收入、砂石销售收入、汽车

租赁收入、轮渡过江收入、停车场收入、公交车收入、驾考服务收入、采矿权出租收入等板块。2024 年，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53.84 万元、508.57 万元、487.66 万元、130.25 万元、8.7 万元、392.61 万元、143.63 万元、442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2.21%、1.37%、1.31%、0.35%、0.02%、1.06%、0.39%、11.9%。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3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 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0.37	-69,317.94	150.77%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7	-5,783.42	84.63%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5.81	75,888.87	-142.20%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49	787.52	188.94%	主要系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上升所致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190.37 万元和 -69,317.94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50.77%。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9.07 万元和 -5,783.4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84.63%。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25.81 万元和 75,888.87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42.2%。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188.94%。

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50.77%，其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42.2%，其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未兑付本金(亿元)	发行期限(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1	2023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7.00	7.00	7	2023-01-06 至 2030-01-06	6.60
-	合计	-	7.00	7.00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余额为 24.02 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茹琰

注册资本：60.00 亿元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13 层、13A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级情况：2025 年 5 月 30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2-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 2023-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	-----------	-----------

资产总计	1,039,381.20	913,327.46
负债总计	267,975.53	263,43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405.67	649,889.53
资产负债率(%)	25.78%	28.84%
营业总收入	81,538.15	97,355.00
营业利润	21,559.56	20,813.85
利润总额	20,715.45	19,903.59
净利润	16,296.08	18,05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8.57	-24,490.75

六、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4 年末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	用于银行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2,881.27	用于银行质押借款
存货	172,052.20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958.90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189,892.37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75 亿元，较 2023 末增加减少 0.02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

(一) 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八、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负债

结构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降幅较大，盈利能力有待加强。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债券还本付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